

附件 1

舟山市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一、舟山市定海区信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舟山市定海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舟山市定海区信访局部门预算表

-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舟山市定海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信访综合科**。负责信访局内部管理和日常事务处理工作，负责起草信访局有关文件、材料；负责有关信访维稳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发内部简报；开展信访法规宣传；承办信访统计报表；组织信访工作考核评比、经验总结和交流。负责承办上级信访局督办、交办的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组织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协调和督促处理领导批交的重要信访事项；做好督办案件的资料归档、整理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省级信访积案和市级信访突出问题的化解工作。

2、**信访办理科**。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上访事项；反映群众来访中的重要情况，负责通知镇、街道和区属部门派有关负责人到现场做好去市、赴省、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协调处理接待来访中的疑难问题；通报来访情况；为区领导接待上访群众做好服务工作；对全区来访接待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上级党政领导同志及信访部门的批办信；对信件进行直办、转办或交办；反映群众来信中的重要信息；对全区各地各部门办理群众来信和领导批示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来信及来信办理情况；对全区办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区12345公共服务管理中心**。负责“12345”热线平台信息化建设；负责受理公众求助、投诉及意见建议；负责受理事件的派遣办理、满意度测评及考核、考评工作；负

责处理结果的统计、分析、通报；负责收集各类投诉举报信息，开展对社情民意的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对外宣传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信访综合科、信访办理科、区12345公共服务管理中心。

二、2023年舟山市定海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定海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407.72万元。

（二）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收入预算407.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4.66万元，下降5.7%，主要是去年追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7.72万元，占100%。

（三）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支出预算407.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4.66万元，下降5.7%，主要是去年追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1.08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8.82 万元，占 73.3%；日常公用支出 34.90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74 万元，占 18.1%。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7.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07.7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4 万元。

（五）关于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7.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66 万元，下降 5.7%，主要是去年追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1.08 万元，占 8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3 万元，占 7.8%；卫生健康（类）支出 9.37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类）支出 35.44 万元，占 8.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7.08 万元，主要用于本

单位人员和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7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本级业务项目信访事项各项业务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2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6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实际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3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定海区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海区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3.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4.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定海区信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系统内工作交流和信访维稳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定海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90万元，比上年预算27.58万元减少7.32万元，下降26.5%，主要是人员变动。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定海区信访局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定海区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定海区信访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万元，二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原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原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